

# 郑州市郑东新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郑东办〔2020〕26号

---

## 郑东新区管委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郑东新区工业企业分类综合评价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办事处,管委会各局(办),各有关单位:

《郑东新区工业企业分类综合评价实施方案》已经管委会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0年5月28日

# 郑东新区工业企业分类综合评价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亩均论英雄”综合评价的实施意见》(郑政〔2020〕8号)精神,进一步做好郑东新区(以下简称东区)工业企业分类综合评价工作,根据《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工业企业分类综合评价实施办法的通知》(郑政办〔2020〕10号)精神,结合东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新发展理念为引领,以推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遵循市场规律,坚持质量第一、效益优先,建立完善以“亩均论英雄”为导向的促转型机制,鼓励企业挖潜增效,加大落后产能和低效用地倒逼力度,提高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服务化、绿色化水平,加快东区制造业“三个转变”,推动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

### (二)评价原则

1. 依法依规。坚持依法行政,注重制度规范,确保评价工作在法治轨道上推进。强化制度和政策创新,完善工业企业单位资源占用产出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确保评价工作的制度保障。

2. 科学评价。根据区域特征、发展规模和产业定位,按照综合

评价、实绩排序、分类实施的原则，合理设置评价指标权重，依据不同的指标基准值对企业进行分类评价，力求评价工作客观公正。

3. 分类施策。坚持以“亩均效益”综合评价为核心、资源要素市场化配置为导向和差别化措施为手段，依据评价结果，配套实施正向激励和反向倒逼的政策机制，优化产业布局，推动工业企业对标改造、提档升级。

## 二、评价范围

以乡（镇）办事处为单位，对东区所有制造业企业进行评价，采矿、供电、供气、供热、供水、垃圾污水处理企业不纳入评价范围；投产未满2年的新办工业企业可暂不纳入评价范围。

## 三、评价方法

### （一）综合评价指标及分值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主要评价亩均税收、亩均利润、研发投入强度、单位能耗总产值、单位污染物排放税收、全员劳动生产率等6项指标，基本分值分别为30、15、20、15、15、5。规模以下工业企业，主要评价亩均税收指标，分值为100。（具体指标体系和具体评分标准见附件1）

### （二）指标基准值

亩均税收、亩均利润、研发投入强度、单位能耗总产值、全员劳动生产率等5项指标，参照上年平均值，按年度确定东区企业评价的统一基准值；对单位污染物排放税收指标，按评价年度本辖区企业该项指标最高值确定统一基准值。

### (三)计算得分

企业总得分为每项指标得分与加分项得分之和。

1. 指标计分。亩均税收、亩均利润、研发投入强度、单位能耗总产值、全员劳动生产率等指标得分为企业该指标值除以基准值乘以基本分值,单项指标最高得分不超过该项指标分值的 1.2 倍,最低为零分;企业某项指标为负值或空缺的,该项得分为零。对单位污染排放税收指标,有主要污染物排放当量数据的企业得分为企业该指标值除以基准值乘以基本分值;没有主要污染物排放当量数据的企业,有税收数据的得基本分值,没有税收数据的得零分。

2. 加分项。符合境内外上市公司、高新技术企业或科技型中小企业或省创新龙头企业、拥有省级及以上研发平台的企业、近 2 年获得市级及以上表彰的企业、近 2 年参与相关标准制定企业、国家级智能制造试点示范企业或省级及以上智能车间/工厂、省级及以上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或单项冠军产品企业、省级及以上绿色工厂或能效水效领跑者企业等条件的,在评价指标得分结果的基础上适当加分,一般企业总加分分值不超过 10 分。(具体加分标准见附件 1)

### 四、评价分类

根据年度综合评价结果,将参评工业企业按照规模以上和规模以下分别划为 A、B、C、D 四类。

A 类为优先发展类,指符合本区产业发展方向、综合质量效益好、绿色发展水平高的企业。B 类为鼓励提升类,指综合质量效益

和绿色发展水平相对较好、需进一步提升的企业。C类为倒逼转型类,指发展水平相对落后、综合质量效益相对较差、需重点整治转型的企业。D类为淘汰退出类,指不符合产业政策或占用资源利用率低、综合质量效益差、需淘汰的企业。

对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将综合评价得分在本区排名前50%的企业根据亩均税收和研发投入强度2项指标得分之和从高到低排序;对规模以下工业企业,将综合评价得分在本区排名前50%的企业根据实缴税收从高到低排序。对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将综合评价得分在本区排名后50%的企业根据单位能耗总产值和单位污染物排放税收2项指标得分之和从高到低排序;对规模以下工业企业,将综合评价得分在本区排名后50%的企业根据实缴税收从高到低排序。由东区“亩均论英雄”综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研究确定最终名单。

有下列情形的可进行调档处理:

1. 新兴产业企业不列入C、D类。
2. 按照规模以上和规模以下工业企业分别排序,实缴税收在本区参评企业排名后50%的企业原则上不划入A类。
3. 当年发生亡人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企业,节能降耗或污染减排年度任务未完成的企业,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为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不划入A类。
4. 上一年度被评为A类的企业、本年度工业设备更新改造投入超过1000万元的规模以上企业或超500万元的规模以下企业

以及新达到规模以上标准未满一年的企业原则上不划入 C、D 类。

5. 对已列入各级政府明确淘汰关停或化解过剩产能计划的企业,不符合各级政府明确的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标准的企业,直接划入 D 类。

6. 对不符合辖区产业定位、单位资源占用高、产出效益低的炭素、铁合金、砖瓦窑、水泥、化工等行业部分企业,可直接列为 C 类或 D 类。

## **五、组织实施**

(一)职责分工。根据东区“亩均论英雄”综合评价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工作重点要求,各有关部门要根据职责及分工,认真贯彻落实各项政策措施,开展辖区内工业企业分类综合评价审核工作。具体工作由领导小组牵头,各部门协同配合。

(二)评价程序。各部门于 6 月 1 日前将评价数据报送至领导小组办公室,由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后反馈给被评价企业,及时修正误差。领导小组于 6 月 15 日前完成辖区内工业企业分类综合评价,7 月 15 日前在管委会网站公示评价结果。

## **六、其他方面**

本实施方案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并根据实施情况适时进行修订。

附件:1. 工业企业分类综合评价指标体系

2. 工业企业评价数据采集信息表

